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投簡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趙元立

　　蔡松麟

被　　告　廖允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,85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）。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0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李苡涵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劉建呈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2月26日19時53分許沿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右轉往中正路（東往北）方向行駛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

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沿玉峰街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因闖紅燈不慎擦撞系爭A車左前側，致系爭A車損壞。原告已依約賠付修復費用10萬3,051元，又系爭A車車齡為3年4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修復費用為5萬2,856元（細項：零件1萬4,185元、工資3萬8,671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車損部分很小，無法接受維修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因闖紅燈，不慎撞擊系爭A車左前側，致系爭A車受損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本院勘驗筆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9-23、53-71、152-15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依約賠付修復費用10萬3,051元，有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陽公司）南投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A車維修照片、理賠計算書、理賠申請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5-45、129-135頁）。被告雖辯稱：車損部分很小，無法接受維修費用等語，惟觀諸現場事故照片（本院卷第61-69頁）、本院勘驗筆錄，系爭A車遭撞擊部位為左前側，與南陽公司南投服務廠估價單、系爭A車維修照片中修理項目互核大致相符，足認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。被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難認其抗辯可採。

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

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（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）。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

㈣本件系爭A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6萬3,330元、工資2萬6,875元、烤漆1萬2,876元，有南陽公司南投服務廠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5-29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A車出廠日為107年11月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可憑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2月26日，已使用3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3,95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綜上，系爭A車之維修費用應為5萬3,705元【計算式：13,954+26,875+12,876=53,705】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2,856元，並未逾越上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

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
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5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2,8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1條第1款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3,330×0.369=23,36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3,330-23,369=39,961
第2年折舊值	39,961×0.369=14,74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9,961-14,746=25,215
第3年折舊值	25,215×0.369=9,30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5,215-9,304=15,911
第4年折舊值	15,911×0.369×(4/12)=1,957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5,911-1,957=13,954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